

河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师大工会[2020]2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 2018、2019 年度 工会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2018、2019 年，全校工会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，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积极推进学校民主建设，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工会组织自身建设，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建设国内知名、区域引领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选树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分工会和全体工会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校工会决定评选表彰 2018、2019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共设工会工作先进集体、工会积极分子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、优秀工会女工干部、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工会之友等 6 个奖项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本次评选工作在全校各分工会和全校注册工会会员中进行。

其中，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在各分工会中评定产生；工会积极分子在全体工会会员中评选产生；优秀工会工作者从校工会委

员、分工会委员和工会小组长以上工会干部中评选产生；优秀工会女工干部从分工会女工委员中评定产生；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依据报送工会工作信息情况综合评定；优秀工会之友，从获得 2019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分工会党政正职中推荐产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工会工作先进集体

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基层工会先进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工字〔2011〕3号）有关规定进行评定。

（二）工会积极分子

（1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业务技能高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。

（2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有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学校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，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强，有大局意识和集体观念。

（4）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关心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高质量完成工会交给的工作任务，会员评价高。

（5）主动关心爱护同事学生，邻里和睦、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，乐于助人，公道正派。

（三）优秀工会工作者

除具备工会积极分子的条件以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热爱工会工作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能够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，切实为会员办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。

（2）努力学习工会理论和业务知识，胜任所承担的工会工作，积极带领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会会员开展活动。

（3）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团结同志、作风民主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积极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。

（4）积极开展或参与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，善于引导本单位、本部门教职工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。

（四）优秀工会女工干部

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女工工作量化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进

行综合评定。具体评选条件为：

(1) 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，品德高尚，无私奉献，展现当代工会女工干部的文明素养和良好风范。

(2) 积极履行工会女工干部工作职责，配合校工会认真做好工会女工工作，成绩突出。

(3) 热爱女工工作，积极为女教职工服务，深受女教职工好评。

(4) 大力宣传和促进妇女法律法规实施，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

(1) 热爱工会宣传工作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文字功底。

(2) 及时上报本单位工会信息，对宣传单位工会工作起到积极作用。积极参与工会理论研究，成绩显著。

(六) 优秀工会之友

(1) 重视工会工作，自觉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(2) 支持工会工作，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，专题研究工会工作，并从人、财、物等给予工会工作支持。

(3) 重视教代会建设。在年度二级教代会上向教职工汇报工作，自觉接受教职工对重大事项的监督，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(4) 密切联系群众。积极动员本单位、本部门教职工并带头参加参与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四、表彰名额

本次评选表彰的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为综合量化考核前 8 名，由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核后，提交校工会委员会审定。

工会积极分子名额按本单位、本部门会员总数的 5% 计算，具体名额分配（见附件 1）；优秀工会工作者由分工会各推荐 1 名候选人，被评为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的分工会，各追加 1 个名额；优秀工会女工干部为女工工作量化考核前 8 名；根据宣传工作表现情况评选出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8 名；优秀工会之友由获得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分工会各推荐 1 名党政正职作为候选

人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分工会要切实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，积极宣传，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严格对照评选表彰条件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积极效应。

2. 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和程序，坚持公正、公开、民主择优的原则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做好先进集体申报材料的撰写报送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，真正把那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出来。

3. 具体要求。工会工作先进集体事迹材料、《河南师范大学工会积极分子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《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4）等材料，须加盖党组织公章后，按要求报送至校工会办公室。

报送时间：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8:00 前

联系人：李跃林 杨明俊 联系电话：3326135

附件：

1. 河南师范大学 2018、2019 年度工会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2. 河南师范大学工会积极分子推荐审批表
3. 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4. 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审批表

河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
2020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 1:

河南师范大学 2018-2019 年度工会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名 额	序号	单 位	名 额
1	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工会	6	18	美术学院工会	3
2	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工会	6	19	音乐舞蹈学院工会	4
3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会	2	20	法学院工会	3
4	化学化工学院工会	10	21	社会事业学院工会	2
5	环境学院工会	4	22	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	3
6	生命科学学院工会	8	23	国际教育学院工会	1
7	水产学院工会	3	24	继续教育学院工会	1
8	外国语学院工会	7	25	新联学院工会	6
9	体育学院工会	5	26	机关一工会	13
10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工会	4	27	机关二工会	8
11	商学院工会	5	28	机关三工会	3
12	文学院工会	4	29	后勤工会	6
13	历史文化学院工会	4	30	图书馆工会	3
14	旅游学院工会	3	31	校医院工会	2
15	教育学院工会	6	32	离退休职工工会	1
16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(软件学院) 工会	6	33	附属中学工会	27
17	材料学院	1			

附件 2:

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推荐审批表

单位:

2020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文 化 程 度	
政 治 面 貌				职 务 职 称		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						
基 层 工 会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 工 会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3:

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
单位:

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工会职务	
政治面貌				党政职务			
主要先进事迹							
基层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4:

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女工干部推荐申报表

单位:

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工会职务	
政治面貌				文化程度			
主要先进事迹							
基层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5:

河南师范大学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推荐申报表

单位：

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
政治面貌				职务职称			
主要先进事迹							
基层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6:

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审批表

单位:

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
政治面貌				党政职务			
主要先进事迹							
基层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